競賽組別與規則

甲、迷宮競速賽

一、 競賽目的

模擬災難現場之逃生要領,自主引導至安全區域並順利逃生,藉此啟發學生學習機器人技術之興趣,以提升學習成效。

二、迷宮機器人相關規定

為求公平原則,參賽之機器自走車使用相關規定如下

- 1. 機器自走車需使用普特企業有限公司的 Boe-Bot (BB Car)自走車全系列套件(含控制器), 馬達部分限制使用 Parallax 標準型連續旋轉伺服馬達 (Parallax Continuous Rotation Servo),輪胎 部分須為原廠規格不得改造,並於比賽當天報到時完成檢錄程序,方可參賽。
- 2. 自走車必須為自主型,不得以有線或無線方式控制。
- 3. 自走車(含裝設感測器材料)之整體尺寸,最大限制為長 20cm、寬 15cm、高 15cm。
- 4. 電力來源及咸測器材料之規格與裝設數量均無限制,惟自走車之整體尺寸須符合規範。
- 5. 對於自走車之規定,參賽者若有疑義,應於賽前主動提出釋疑。比賽當天,進行自走車檢錄時,以裁判認定為準。自走車若未能完成檢錄程序,即視同比賽棄權。
- 三、 參賽規定
- 1. 比賽當天依主辦單位與承辦單位共同公告之時間表進行報到、檢錄及比賽。
- 2. 每隊最多四人及一台機器自走車為限。
- 3. 参賽隊伍出賽場地與順序,將於比賽當天由參賽隊伍於報到時決定。
- 4. 參賽隊伍在報到後請推派一名選手出賽並檢錄自走車,其餘選手在競賽過程中不得進入競賽區。
- 五、 比賽規則
- 1. 每隊只有一次出賽機會(或當天由裁判長決定次數)。
- 2. 凡經唱名 3 次未到者,即視同比賽棄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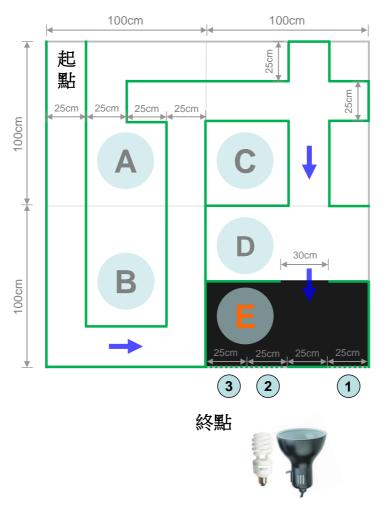
- 3. 經唱名後,選手才可至主辦單位指定區域領取自走車,並須直接置放於競賽起點參賽,不得 藉故再對自走車所有組件進行調整或置換(含程式、電池及電路板等),亦不得要求暫停。
- 4. 開始前,自走車靜置於起點位置,且上方無任何遮蔽物。待開始計時後,由出賽選手手持遮 光板遮斷自走車正上方光線以啟動自走車。無法啟動或非經遮光後啟動者均判定為啟動失敗, 若可繼續比賽,競賽時間增加 10 秒計算。

遮光板(25cm*25cm 不透光壓克力)由主辦單位製作提供。

- 5. 比賽成績採計時方式,每次限時 60 秒內完成,一次限一隊下場比賽,自走車到達終點時間 最短者為勝,若無法到達終點則紀錄時間停止時之位置(或區域)。
- 6. 比賽途中如車體翻覆或故障無法動作,工作人員將取回自走車給參賽者,並紀錄自走車當時 所在之位置,作為競賽成績。
- 7. 比賽途中如選手觸碰或取回自走車,則以自走車當時所在之位置,作為競賽成績。
- 8. 比賽途中如自走車駛離競賽場地,則以自走車當時所在之位置,作為競賽成績。
- 9. 競賽過程中,參賽選手及自走車不得破壞比賽場地,若裁判發現有此項行為,得宣告該選手及自走車退場,並喪失比賽資格。

六、競賽場地

1. 競賽場地:場地尺寸 200cm*200cm (如圖所示)。



暗室出口位置(1、2、3),比賽當天由裁判長抽籤決定,

擇一出口(3選1),其餘將予以封閉,自走車須完全駛離出口即到達終點。

- 2. 場地之架設係利用木板組裝而成,木板厚度約1至2cm,分成軌道、斷軌及暗室。
- 3. 軌道部份之寬度約 25±1 cm, 圍牆高度約 15±1 cm, 圍牆和地板皆為白色。斷軌部份之圍牆高度約 15±1 cm, 圍牆和地板皆為白色, 場地邊緣無圍牆。暗室部份之為全黑區域, 圍牆高度約 15±1 cm, 圍牆和地板皆為黑色, 無上蓋。
- 4. 實際競賽軌道尺寸,仍以比賽當天之現況為準。
- 5. 隔板與板面為非光滑平面,且因採用組裝方式,故相鄰隔板會有些微傾斜與落差,機器自走車行經時如有跳動現象,參賽者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6. 比賽場所的照明、溫度、濕度...等,均為普通的環境程度,選手不得要求調節照明、濕度、 溫度等。
- 8. 上述須封閉之出口將在暗室內側黏貼黑色吸音棉(不提供材質資訊)。暗室出口前方約 20 至 30cm 處放置一只 23W 省電燈泡於地上作為光源。
- 9. 場地為當天上午組裝,不提供場地測試,以比賽當時的環境狀況為準,如跑道色澤、環境燈光、跑道接縫…等,參賽者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10. 比賽場所設置專屬電源供應區但不提供電腦設備,其他設備須請參賽者自行準備。

七、獎勵

- 1. 高中職組及大專組分別依競賽成績取金、銀、銅與佳作獎項,每組頒發獎狀一幀,其中各名次之隊伍數主辦單位得依比賽當天的競賽成績調整之。
- 2.若有競賽成績相同之隊伍,則同列名次,惟同一學校之參賽隊伍不得並列同一名次,並依序順 延名次,若有特殊之情形則由裁判會議討論決定。

乙、循跡競速賽

一、 競賽目的

本競賽主軸係模擬循跡避障之要領,自主引導至安全區域並順利抵達終點,藉此啟發學生學習機器人技術之興趣,以提升學習成效。

二、 循跡機器人相關規定

基於公平原則,依車體區分如下:

- 1. BBCar 須徒用 Boe-Bot (BB Car) 自走車全系列套件(含控制器),馬達部分可使用 Parallax 標準型或高速型連續旋轉伺服馬達。
- 2. ASB 小魟魚自走車,輪胎與馬達部分須為飆機器人之規格不得改造。
- 3. 自走車必須為自主型,不得以有線或無線方式控制。
- 4. 電力來源及感測器材料之規格數量均無限制。
- 5. 自走車(含裝設感測器材料)之整體尺寸,不得超出車體 3 公分。
- 6. 對於自走車之規定,參賽者若有疑義,應於賽前主動提出釋疑。比賽當天,進行自走車檢錄時,以裁判認定為準。自走車若未能完成檢錄程序,即視同比賽棄權。
- 三、 參賽規定
- 1. 比賽當天依主辦單位公佈時間表進行報到、檢錄及比賽。
- 2. 每隊最多四人及一台機器自走車為限。
- 3. 參賽隊伍出賽場地與順序,將於比賽當天由參賽隊伍於報到時,指派一人代表抽籤決定。場 地數量依實際報名狀況由主辦單位調整。
- 4. 參賽隊伍報到後請推派一名選手出賽並檢錄自走車,檢查完畢後將自走車置於主辦單位指定 區域,放置後將不得再做軟、硬體(含電池)之調整及更換。其餘選手在競賽過程中不得進入 競賽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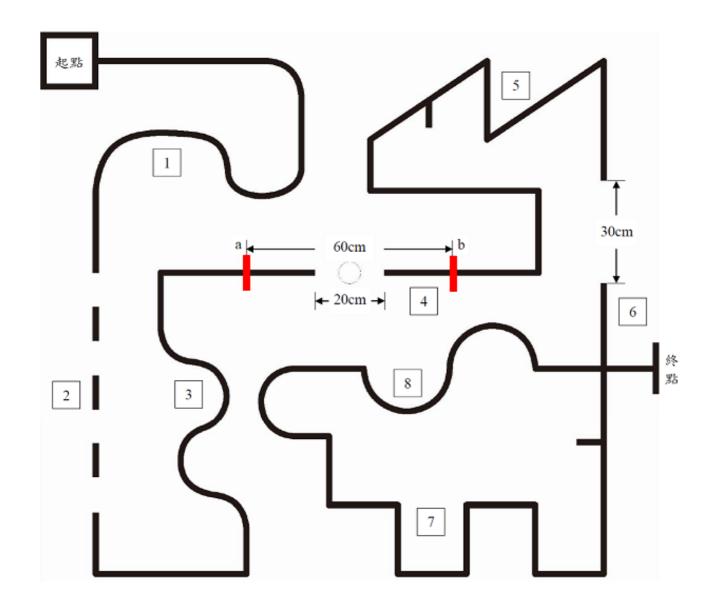
四、 比賽規則

1. 每隊只有一次出賽機會(或當天由裁判長決定次數)。

- 2. 凡經唱名 3 次未到者,即視同比賽棄權。
- 3. 經唱名後,選手才可至指定區域領取自走車,並須直接置放於競賽起點,不得藉故再對自走車所有組件進行調整、設定或置換(含程式、電池及電路等),亦不得請求暫停。
- 4. 開始前,自走車應開啟電源,並靜置於起點位置,且上方無任何遮蔽物。待裁判指示開始後,即啟動計時器,並由出賽選手手持遮光板遮斷自走車正上方光線以啟動自走車,若可繼續比賽,競賽時間增加 10 秒計算。遮光板(25 cm*25 cm 不透光壓克力)由主辦單位製作提供。
- 5. 比賽成績採計時方式,每次限時 60 秒內完成,一次限一隊下場比賽,自走車由起點出發須沿循跡路徑(1-2-3-4-5-6-7-8)前進,自走車之正投影不得脫離黑色軌道(不含斷軌部分),以自走車到達終點時間最短者為勝。
- 6. 比賽途中,若自走車之正投影脫離黑色軌道(不含斷軌部分),比賽立即中止,並以自走車當時所在之位置(或區域),作為競賽成績。
- 7.競賽場地設有一寶特瓶,自走車須完全通過標記線 a 才能脫離黑色軌道,然後繞過寶特瓶,寶特瓶不得翻倒,並在標記線 b 之前回到黑色軌道上。若自走車違反前述規定,則比賽立即中止,並以自走車之位置作為競賽成績。自走車在繞過寶特瓶的過程中,若觸碰到其他黑色軌道,仍可繼續進行比賽。
- 8. 比賽途中如車體翻覆或故障無法動作,工作人員將取回自走車給參賽者,並紀錄自走車當時 所在之位置,作為競賽成績。
- 9. 比賽途中如選手觸碰或取回自走車,則以自走車當時所在之位置,作為競賽成績。
- 10.競賽過程中,參賽選手及自走車不得破壞比賽場地,若裁判發現有此項行為,得宣告該選手 及自走車退場,並喪失比賽資格。

五、競賽場地

1.競賽場地製作為帆布輸出,場地尺寸 180 cm*180 cm



- 2.競賽起點為一 15 cm*15 cm 方框,終點則為一 15 cm 線段'自走車循跡路徑包括寬 1.8 cm 黑色軌道以及數處斷軌,如附圖所示。
- 3. 競賽場地設有一寶特瓶,寶特瓶容量約為 600ml,形狀為圓柱形,以不裝瓶蓋倒立放置於標記線 a 與 b 之中點位置,標記 a 與 b 為長 10cm之紅色線段(當天會用紅色膠帶貼妥),不跨越中間黑色循線。
- 4. 實際競賽場地之尺寸與循跡路徑,仍以比賽當天之現況為準。
- 5. 競賽場地難免會有些微傾斜與落差,自走車行經時如有跳動現象,參賽者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6. 場地為當天上午組裝,不提供場地測試,以比賽當時的環境狀況為準,如跑道色澤、環境燈 光、跑道接縫...等,參賽者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8. 比賽場所的照明、溫度、濕度…等,均為普通的環境程度,選手不得要求調節照明、濕度、

溫度等。

六、獎勵

- 1. 高中職組及大專組分別依競賽成績取金、銀、銅與佳作獎項,每組頒發獎狀一幀,其中各名次之隊伍數主辦單位得依比賽當天的競賽成績調整之。
- 2.若有競賽成績相同之隊伍,則同列名次,惟同一學校之參賽隊伍不得並列同一名次,並依序順 延名次,若有特殊之情形則由裁判會議討論決定。

丙、Micro:bit Al 智慧小車遙控競速賽

一、 競賽目的

本競賽藉迷宮場地的概念,輔以紅外線遙控的技術,引導學生發揮競速與闖關的程式設計能力,提升學生學習機器人相關技術的興趣,發揮更好的學習成效。

二、 Micro:bit Al 智慧小車相關規定

為求公平原則,參賽之 Micro:bitAI 智慧小車(以下皆稱智慧小車)使用相關規定如下

- 智慧小車需使用普特企業有限公司的智慧小車全系列套件(含控制器),車體部分須為原廠規格不得改造,尺寸亦不得超過原車尺寸,電力來源及感測器材料之規格均以原設備為準,並於 比賽當天報到時完成檢錄程序,方可參賽。
- 2. 無線遙控部分須以智慧小車所附的紅外線或 Micro:bit 主板提供之藍芽與 RF 三者任選一遙控。
- 3. 智慧小車(含裝設感測器材料)之整體尺寸,最大限制為長 11cm、寬 13cm、高 12cm。
- 4. 對於智慧小車之規定,參賽者若有疑義,應於賽前主動提出釋疑。比賽當天,進行智慧小車 檢錄時,以裁判認定為準。智慧小車若未能完成檢錄程序,即視同比賽棄權。

三、 參賽規定

- 1. 比賽當天依主辦單位與承辦單位共同公告之時間表進行報到、檢錄及比賽。
- 2. 每隊最多四人及一台智慧小車為限。
- 3. 參賽隊伍出賽場地與順序,將於比賽當天由參賽隊伍於報到時決定。場地數量依實際報名狀 況由主辦單位調整。
- 4. 參賽隊伍在報到後請推派一名選手出賽並檢錄智慧小車,檢查完畢後將智慧小車置放於主辦單位指定區域,放置後將不得再做軟、硬體(含電池)之調整及更換。其餘選手在競賽過程中不得進入競賽區。

四、 比賽規則

1. 每隊只有一次出賽機會(或當天由裁判長決定次數)。

- 2. 凡經唱名 3 次未到者,即視同比賽棄權。
- 3. 經唱名後,選手才可至主辦單位指定區域領取智慧小車,並須直接置放於競賽起點參賽,不得藉故再對智慧小車所有組件進行調整或置換(含程式、電池及電路板等),亦不得要求暫停。
- 4. 開始前,智慧小車應開啟電源,保持通訊狀態,並靜置於起點線後方,待裁判指示開始後, 即啟動計時器。
- 5. 比賽成績採計時方式,每次限時 90 秒內完成,一次限一隊下場比賽,智慧小車到達終點時間 最短者為勝,若無法到達終點則紀錄時間停止時之位置(或區域)。
- 6. 比賽途中如車體翻覆或故障無法動作,工作人員將取回智慧小車給參賽者,並紀錄智慧小車 當時所在之位置,作為競賽成績。
- 7. 比賽途中如選手觸碰或取回智慧小車,則以智慧小車當時所在之位置,作為競賽成績。
- 8. 比賽途中如智慧小車駛離競賽場地,則以智慧小車當時所在之位置,作為競賽成績。
- 9. 競賽過程中,參賽選手及智慧小車不得破壞比賽場地,若裁判發現有此項行為,得宣告該選手及智慧小車退場,並喪失比賽資格。

六、獎勵

- 1.分別依競賽成績取金、銀、銅與佳作獎項,每組頒發獎狀一幀,其中各名次之隊伍數主辦單位 得依比賽當天的競賽隊伍與成績調整之。
- 2.若有競賽成績相同之隊伍,則同列名次。

丁、AloT 智慧機器人競賽 示節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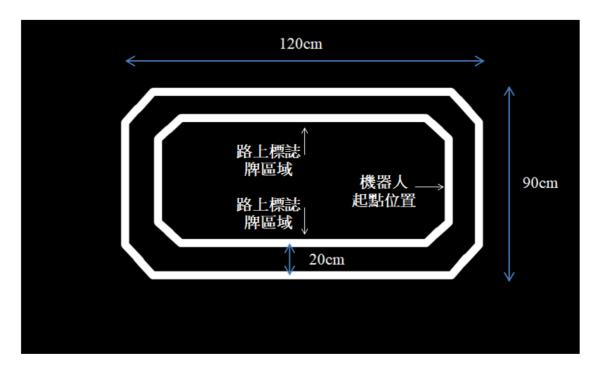
- 一、 機器人相關規定
- 1. 基於公平原則,須使用 RBB Car AloT 智慧機器人系列套件,馬達部分限制使用 Parallax 標準型連續旋轉伺服馬達,輪胎部分須為原廠規格不得改造。
- 2. 智慧機器人必須以自主前進,不得遙控。
- 3. 智慧機器人(含裝設感測器材料)之整體尺寸,最大限制為長:28cm,寬:16cm,高:16cm。
- 4. 在符合安全以及長寬高限制狀況下,允許增/改裝感測器。
- 5. 裝設物件不得破壞場地,破壞之隊伍需負修復責任。
- 6. 比賽開始後,選手不得變更程式。
- 7. 比賽開始後,除跑出賽道,經裁判指示需放回外,選手不得觸碰機器人。
- 8. 對於智慧機器人之規定,參賽者若有疑義,應於賽前主動提出釋疑。比賽當天,進行自走 車檢錄時,以裁判認定為準。自走車若未能完成檢錄程序,即視同比賽棄權。

二、 參賽規定

- 1. 報名組別:不分組別歡迎一起挑戰,若超過5隊,則依高中職與大專施以分組賽。
- 2. 比賽當天依主辦單位公佈時間表進行報到、檢錄及比賽。
- 3. 每隊最多四人及一台智慧機器人為限。
- 4. 参賽隊伍在報到後請推派一名選手出賽並檢錄智慧機器人,檢查完畢後將智慧機器人置放 於主辦單位指定區域,放置後將不得再做軟、硬體(含電池)之調整及更換。
- 5. 其餘選手在競賽過程中不得進入競賽區。

三、 競賽場地

1. 競賽場地:如下圖,賽場為 240x180 cm 黑色,道路部分佔 120x90cm。白線寬度 4cm,道路寬度為 20cm,如下示範圖。



實際競賽場地尺寸,仍以比賽當天之現況為準。

2. 競賽圖片:路上標誌牌為 6x6cm 之黑底白色的單純幾何圖樣,如下示範圖。



辨識讀出名稱依序為五邊形、圓形、三角形、正方形。

- 3. 因採用組裝方式,故相鄰隔板會有些微傾斜與落差,行經時如有跳動現象,參賽者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4. 場地測試時的環境狀況若與實際比賽的環境狀況不同時,如跑道色澤、標線標示色澤、環境燈光、跑道接縫…等,仍以比賽當時的環境狀況為準,參賽者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5. 比賽場所的照明、溫度、濕度...等,均為普通的環境程度,選手不得要求調節照明、濕度、 溫度···等。

四、 比賽規則

- 1. 每隊只有一次出賽機會(或當天由裁判長決定次數)。
- 2. 凡經唱名 3 次未到者,即視同比賽棄權。
- 3. 經唱名後,選手先向裁判抽取標誌牌兩個(或是固定組合中的一組,一組為兩張)後自行 放置好,再將智慧機器人放置競賽指定起點,放置動作需於20秒內完成,期間不得藉故再 對智慧機器人所有組件進行調整、設定或置換(含程式、電池及電路等),亦不得請求暫停。 待裁判哨音後開始計時。
- 4. 智慧機器人需在簡單雙白線賽道上順時針行駛兩圈,於長邊的兩個位置中間放置主辦方準備之圖樣(4取2)。
- 5. 當機器人看到標誌牌到下一個轉彎前,機器人需語音報出該圖樣的名稱,若正確則計乙 次。
- 6. 當兩圈完成時停止計時,並將該時間與正確次數做為成績。
- 7. 若有多報或誤報或報太小聲聽不到,該次區域辨識視為無效,機器人仍繼續前進。
- 8. 過程中機器人若離開跑道(機器人正投影離開白色邊線),裁判吹哨請選手將機器人放回離開 跑道時之位置點的跑道上。每次放置後成績須加 10 秒,最多兩次機會,第三次則算未完 賽,記錄辨識成功次數作為成績。
- 9. 比賽過程中不會中斷或延長計時時間。
- 10. 若超過 3 分鐘仍未完成辨識次數,則時間視為 3 分鐘,並記錄辨識成功次數作為成績。
- 11. 成績以正確次數為優先,若同次(0~4次)數者,以時間短者為勝。
- 12. 主辦方可依參賽組數調整適當時間。
- 13. 競賽過程中,參賽選手及自走車不得破壞比賽場地,若裁判發現有此項行為,得宣告該選手及自走車退場,並喪失比賽資格。

五、 獎勵

依競賽成績取前三名及佳作,名次及佳作之隊伍數依比賽現況由主辦單位決定並頒發獎狀,原 則上第一名 1 隊,第二名 1-3 隊,第三名 1-3 隊,惟同一學校之參賽隊伍不得並列同一名次,並 依序順延名次,若有特殊之情形則由裁判會議討論決定。